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盧毓駿

周一變

張祖簪

王祖祥

幹純一

鄧裕坤

王心波

王國瑞

都喜奎

馮國光

陳承鐘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陳茂統

台灣省政府

張正輝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台南市政府

舒名吉

桃園縣政府

游進益

陽明山管理局

陳居財

五、主席：都委員夏奎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依照行政院令頒之「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重予修正，並呈奉行政院60.4.4人政貳字第六九二〇號令准予備查在案，除將該會組織規程分送各委員外，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50.4.22府建四字第3330號函為台中縣政府申請廢止大甲鎮都市計劃第六號道路之一部份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台中縣政府公布實施

報請備案等由，本部經以台57內地字第二七二一四七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56.4.23府建四字第三四四一〇號函為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草屯鎮都市計劃倉庫用地為市場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南投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本部經以台57內地字第二七二二五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56.8.30府建四字第六八九〇七號函為鹿港鎮申請廢止學校保留地為住宅區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五次會議審查決議：「查延長國民教育為政府既定政策茲值國民中學校址覓地困難之際本案鹿港鎮學校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應由台灣省政府再為詳慎考慮，以資配合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灣省政府57.4.27府建四字第三〇六八二號函略以「………本案於政府推行延長義務教育政策之前即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並令飭彰化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施，又該縣原呈文稱國民中學校址已選妥，仍請惠予備案等由到部」。查鹿港鎮為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鎮，依法應由台灣省政府核定報部備案，特再提報告。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十二.三十一府建四字第一〇五一四九號函為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埔里鎮「公一一保留地為電台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南投縣政府公

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本部經以台切內地字第二七二二八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九)准台灣省政府57.6.4.府建四字第二五九〇五號函為台北縣景美鎮通盤修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切內地字第二七七五二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十)准台灣省政府57.6.8.府建四字第四九二〇六號函為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切內地字第二七八〇五一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十、府建四字第四九二四五號函為台中縣霧峰鄉申請將都市計劃「文三」學校保留地局部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切內地字第二七八〇六五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十二)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十、府建四字第四九四二一號函送彰化縣鹿港鎮都市計劃工業區部份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切內地字第二七八九七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 八 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56.4.4 府建四字第二五四三〇號函送桃園鎮申請變更「公十五」預定地，新設「文三」預定地，及興建林口支線鐵路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淮台灣省政府五七、四廿二府建四字第三四四〇八號函為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申請廢止廠區內六公尺寬道路預定地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淮台灣省政府 56.1 府建四字第四〇三四九號函為高雄市政府設定「文39」鹽埕國民中學保留地申請變更第十三號公園及道路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57.5.7.府工都字第二一三四七號函為擬訂重慶北路底堤防內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土地分區使用與承德路計劃案，業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於本年五月四日辦理公開展覽，本部並未接獲任何凍情，該市政府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五〕准台北市政府 57.5.7.府工都字第二一三四五號函送第四十二號之三、二、（敦化路以東南京東路四、五段以北空軍保留地以南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及第七十二次會議兩度討論決議「第四十二之一、二、三、細部計劃國防部既已提出書面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參照並協調國防部研辦」等語，紀錄在卷，按國防部 56.5.1.克初字第 333 號函書面意見為：「本部就軍事立場提供意見如次：台北市都市計劃第四二一一、二、三、細部計劃除四二一三號（軍用保留地）因全部為軍方既有設施，請維持現狀，由軍方自行運用暫不列入細部計劃外，其餘無意見」

茲本案台北市政府已提交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案又於本年五月四日辦理公開展覽，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經與國防部協調後再經修正並增列廿公尺寬計劃道路二條通過軍用保留地並未再與國防部商洽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將該項細部計劃圖函送國防部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

(六)准台北市政府切5.7.府工都市第二一五一〇號函為西寧北路由原計劃寬度一六、三六公尺拓寬為廿公尺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四日公開展覽卅天，於展覽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該市府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北市政府切5.7.府工都市第二一五一一號函為第八號公園保留地劃出約五千坪作為學校用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四日公開展覽卅天，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請，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 50.5.17.府建四字第 39924 號函為省立成功大學申請變更臺南市都市計劃設定為學校保留地案，業經臺南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且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檢送修正後之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灣省政府 50.1.3.府建四字第 92592 號函送陽明山山仔后建築路小部份變更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幹委員純一提：

查台北市高層建築近日來遭受火災者先後有第一飯店，及華美旅社對市民生命財產與市容觀瞻，均有重大影響，應如何對高層建物嚴加管理與災後之妥善處置，極應督飭注意辦理以策安全。

決議：請內政部函請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切實注意妥為處理。